

2009

全国土地估价师 执业资格考试

辅导与练习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第二版）

任浩明 主编

■本套书共
五个分册，每一分册
均包含大纲要求、典型答疑、例
题分析、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
题及参考答案。■本书涵盖了最新考试知识点，特
别突出历年考题的考查内容，把握考试动态，既体
现大纲要求，又有所创新，便于读者检查学习效
果，有的放矢地进行针对性复习。

特提供网站增值服务

 **edu24ol**
com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www.hustpas.com 中国·武汉

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

(第二版)

任浩明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第二版)/任浩明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7
(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

ISBN 978-7-5609-4472-2

I. 土… II. 任… III. 地价—评估—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3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5059 号

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第二版)

任浩明 主编

责任编辑:杜 妍

封面设计:张 璐

责任校对:彭 娜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销售电话:(022)60266190 (022)60266199(兼传真)

网 址:www.hustpas.com

录 排:河北香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印 刷:河北迁安万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印张:20

字数:512 千字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2009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46.00 元

ISBN 978-7-5609-4472-2/F·381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委会

主	编	任浩明				
副	主	崔辰	许存格			
编写委员会		任浩明	崔辰	许存格	黑亚军	张守锋
		孟楠	侯建	尚爱萍	陈爱芳	任辉
		崔勤明	王炳文	除风秋	仙艳	杨金于
		孙伟红				

内 容 提 要

本丛书根据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教材和考试大纲编写而成,分为五册。每一分册均包含大纲要求、典型答疑、例题分析、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以及参考答案。本书在特别突出历年考题考查范围的基础上,涵盖了最新考试知识点,紧握考试动向;既体现大纲精神,又有所创新。所选试题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针对性,便于读者在检查学习效果的同时,有的放矢地进行复习。

前 言

全国土地估价师考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为了加强土地估价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土地估价人员素质和执业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设置的专门针对土地估价从业人员的专业考试。

本书严格依据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大纲并参考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相关教材编写而成。丛书依照考试科目设置方法共分为五个分册,分别为《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第二版)》《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土地估价相关知识(第二版)》《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第二版)》《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土地估价实务基础(第二版)》《全国土地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与练习——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第二版)》。丛书每分册均包含两大部分内容:土地估价基础知识及相关考点介绍、模拟试题。考点介绍部分主要由典型答疑、例题分析、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参考答案等几部分组成,其中重点对具有一定难度的复习题逐题进行了难点解析,使考生深刻理解和掌握知识点。每部分及各章节的大纲要求中附有考试范围,且考试范围所列考点为新大纲要求的考试重点。模拟试题和参考答案部分,主要是为读者在掌握知识点后有针对性地自测并检查自己的复习效果提供参考。

本书旨在发挥正确的导向作用,帮助广大学员迅速提高考试能力、顺利通过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另外,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编者参考和引用了一些相关专业书籍的观点或内容,在此谨致谢忱!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七部分 土地相关税收知识

第一章 税收基本理论	3
1.1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3
1.2 税收分类	4
1.3 税收法律关系和目的	6
1.4 税收制度及构成要素	6
1.5 税收的征管	8
第二章 土地税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	13
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2.2 耕地占用税	15
2.3 土地增值税	17
第三章 房产税	24
3.1 房产税	24
3.2 房地产税	25
第四章 其他相关税收	30
4.1 营业税	30
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
4.3 教育费附加	35
4.4 企业所得税	35
4.5 契税	44
4.6 印花税	45

第八部分 金融知识

第一章 金融基础	55
1.1 金融概念	55
1.2 货币概念	57
1.3 信用的概念与形式	58
1.4 金融体系	60
1.5 中央银行	63
1.6 商业银行	63
1.7 外汇与汇率	64
第二章 保险基础	71
2.1 保险概念	71

2.2	保险的职能	72
2.3	保险合同	73
2.4	保险的基本原则	74
2.5	保险业监管	75
2.6	保险公司	76
第三章	证券基础	79
3.1	证券	79
3.2	股票	80
3.3	债券	83
3.4	证券投资基金	85

第九部分 会计和统计

第一章	会计知识	95
1.1	会计的概念与职能	95
1.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96
1.3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97
1.4	会计方法	98
1.5	资产的概念及其分类	99
1.6	负债的概念及其分类	106
1.7	收入的概念及其特征	108
1.8	成本与费用	109
1.9	利润及其分配	110
1.10	财务报告	111
第二章	统计知识	121
2.1	统计概念	122
2.2	统计设计	124
2.3	统计调查	125
2.4	统计整理	127
2.5	统计指标种类	128
2.6	时间数列分析	131
2.7	相关分析与回归分析	132

第十部分 土地与房屋测量

1.1	测量误差与精度	138
1.2	房地产测绘的技术规范	139
1.3	房地产测绘的精度要求	140
1.4	土地与房屋测绘中的相关图纸	140
1.5	土地面积测算方法	141
1.6	房屋面积种类	142

1.7 房屋面积测算	143
1.8 公用建筑面积分摊系数计算方法	144

第十一部分 城市经济与城市规划

第一章 经济学基础	169
1.1 供给与需求理论	169
1.2 市场竞争理论	175
1.3 收入分配理论	176
1.4 市场与政府	177
1.5 宏观经济有关概念	178
1.6 宏观经济政策	179
第二章 城市经济学	186
2.1 城市及城市经济增长	186
2.2 单一中心土地利用	187
2.3 城郊化	188
2.4 城市土地利用控制与利用分区	189
第三章 城市规划	191
3.1 城市发展与城镇化	191
3.2 城市规划体系与任务	192
3.3 城市总体规划	196
3.4 城市详细规划	197
3.5 城市主要基础设施规划	200
3.6 城市规划实施管理	200

第十二部分 地产开发与工程造价

第一章 土地开发	211
1.1 土地开发概念	211
1.2 土地开发程序	211
1.3 开发土地获得途径与程序	212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	214
2.1 房地产开发概念	214
2.2 房地产开发主要程序	215
2.3 房地产开发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内容	215
2.4 可行性研究步骤	216
2.5 房地产开发市场调查与分析	216
2.6 房地产投资项目经济评价	221
第三章 工程造价	224
3.1 工程项目与工程建设项目	225
3.2 工程建设项目分类	225

3.3	工程造价	226
3.4	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227
3.5	工程建设定额	228
3.6	工程量清单	229
3.7	建筑工程量及其计算	229
3.8	概算定额与概算指标	230
3.9	投资估算指标	230
3.10	设计概算	230
3.11	施工图预算	233
3.12	工程变更与合同价款调整	233
3.13	工程索赔	234
3.14	工程建设竣工决算	235
3.15	工程保修及保修费用	236

模拟练习题部分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一)	239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50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一)解析	251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二)	257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67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二)解析	268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三)	270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81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三)解析	282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四)	292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303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模拟试题(四)解析	304

第七部分 土地相关税收知识

【大纲要求】

一、税收基本理论

(一) 考试目的

测试应考人员对税收基本理论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二) 考试基本要求

掌握:税收概念、税收主体、税制概念及构成要素、税基与税率。

熟悉:税收的特征、税收的分类。

了解:税收的目的。

(三) 考试范围

1.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税收概念;(2) 税收的特征。

2. 税收分类

(1) 按税赋能否转嫁分类;(2) 按课税对象性质分类;(3) 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4)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5) 按税收计量标准分类;(6) 按现行预算科目和统计口径分类。

3. 税收法律关系和目的

(1) 税收主体;(2) 税收的目的;(3) 税收的性质。

4. 税制制度及构成要素

(1) 税制概念;(2) 税制的构成要素。

5. 税基与税率

(1) 税基概念;(2) 税率概念;(3) 税率的种类。

二、土地税收

(一) 考试目的

测试应考人员对税收知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二) 考试基本要求

掌握:城镇土地使用税概念及计税依据,耕地占用税概念及计税依据。

熟悉:土地增值税概念及计税依据。

(三) 考试范围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念;(2) 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

2. 耕地占用税

(1) 耕地占用税概念;(2) 耕地占用税的计税依据。

3. 土地增值税

(1) 土地增值税概念;(2)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三、房产税

(一) 考试目的

测试应考人员对房屋税收知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二) 考试基本要求

掌握:房产税的概念及计税依据。

熟悉:房地产税的概念及计税依据。

(三) 考试范围

1. 房产税

(1) 房产税概念;(2)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2. 房地产税

(1) 房地产税概念;(2) 房地产税的计税依据。

四、其他相关税收

(一) 考试目的

测试应考人员对相关税收知识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二) 考试基本要求

掌握:营业税概念及计税依据、企业所得税概念及计税依据、契税概念及计税依据。

熟悉:城市维护建设税概念及计税依据、教育费附加概念及计税依据。

了解:印花税概念及计税依据。

(三) 考试范围

1. 营业税

(1) 营业税概念;(2)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念;(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收依据。

3. 教育费附加

(1) 教育费附加概念;(2) 教育费附加的计税依据。

4. 企业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概念;(2)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5. 契税

(1) 契税概念;(2) 契税的计税依据。

6. 印花税

(1) 印花税概念;(2)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第一章 税收基本理论

【大纲要求】

(一) 考试目的

测试应考人员对税收基本理论的理解与掌握程度。

(二) 考试基本要求

掌握:税收概念、税收主体、税制概念及构成要素、税基与税率。

熟悉:税收的特征、税收的分类。

了解:税收的目的。

(三) 考试范围

1.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税收概念;(2) 税收的特征。

2. 税收分类

(1) 按税赋能否转嫁分类;(2) 按课税对象性质分类;(3) 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4)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5) 按税收计量标准分类;(6) 按现行预算科目和统计口径分类。

3. 税收法律关系和目的

(1) 税收主体;(2) 税收的目的;(3) 税收的性质。

4. 税收制度及构成要素

(1) 税制概念;(2) 税制的构成要素。

5. 税基与税率

(1) 税基概念;(2) 税率概念;(3) 税率的种类。

【本章知识汇总】

1.1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其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和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收的本质决定了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

(1) 强制性: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对所有的纳税人强制性征税,纳税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拒国家税收。

(2) 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支付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征收后成为国家财政收入。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

(3) 固定性:也称确定性。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纳税人、课税对象和课

税额度。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税法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税法与税收关系: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1.2 税收分类

税法体系中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税收可分为不同的类别。

1. 按税赋能否转嫁分类

税收按其负担是否易于转嫁分类,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之后,通过各种途径将所缴税款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移给他人负担的经济现象和过程,它表现为纳税人与负税人的非一致性。

(1) 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收为直接税。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即负税人,如所得税、遗产税等。

(2) 可以由纳税人转嫁给负税人的税收为间接税,即负税人通过纳税人间接缴纳的税收,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2. 按课税对象性质分类

按征税对象的不同来分类,是税种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分类方法。按照这个标准,我国税种大体可分为以下五类。

1) 对流转额的征税

对流转额的征税简称流转税。它是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流转额征收的一类税收。商品交易发生的流转额称为商品流转额。这个流转额既可以是指商品的实物流转额,也可以是指商品的货币流转额。商品交易是一种买卖行为,如果税法规定卖方为纳税人,商品流转额即为商品销售数量或销售收入;如果税法规定买方为纳税人,商品流转额即为采购数量或采购支付金额。非商品流转额是指各种社会服务性行业提供劳务所取得的业务或劳务收入金额。按销售收入减除物耗后的增值额征收的增值税,也归于流转税一类。

我国当前开征的流转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2) 对所得额的征税

对所得额的征税简称所得税。税法规定应当征税的所得额,一般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指有合法来源的所得。合法的所得大致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如利润等),提供劳务所得(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投资所得(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和其他所得(如财产租赁所得、遗产继承所得等)四类。二是指纳税人的货币所得,或能以货币衡量或计算其价值的经济上的所得。不包括荣誉性、知识性的所得和体质上、心理上的所得。三是指纳税人的纯所得,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的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以及纳税人个人的生活费用和赡养近亲的费用后的净所得。这样税负比较符合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四是指增强纳税能力的实际所得。例如利息收入可增加纳税人能力,可作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而存款的提取,就不应列入征税范围。总的来说,所得税是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的合法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和法定允许扣除的其他各项支出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税。

我国当前开征的所得税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对资源的征税

对资源的征税是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征收这类税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取得资源消耗的补偿基金,保护国有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二是为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以利于企业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竞争。

我国对资源的征税主要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

4) 对财产的征税

对财产的征税是对纳税人所拥有或属其支配的财产数量或价值额征收的税。包括对财产的直接征收和对财产转移的征收。开征这类税收除了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外,对提高财产的利用效果、限制财产的不必要的占有量也有一定作用。

我国对财产的征税主要有:房产税(外资为城市房地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等。

5) 对行为的征税

对行为的征税也称行为税,它一般是指以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收。征收这类税,或是为了对某些特定行为进行限制、调节,使微观活动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或只是为了开辟地方财源,达到特定的目的。这类税的设置比较灵活,其中有些税种具有临时税的性质。

我国对行为的征税主要有: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土地增值税、燃油税等。

3. 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

税收按其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以及中央地方共享税。这是在分级财政体制下的一种重要的分类方法。通过这种划分,可以使各级财政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和一定范围的税收管理权限,从而有利于调动各级财政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一级财政的任务。一般的作法是,将税源集中、收入大、涉及面广,而由全国统一立法和统一管理的税种,划作中央税。一些与地方经济联系紧密,税源比较分散的税种,列为地方税。一些既能兼顾中央和地方经济利益,又有利于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积极性的税种,列为中央地方共享税。当前我国的中央税主要有关税、消费税;地方税主要有营业税、农业税(2006年取消),以及一些对财产和行为的课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主要有增值税、资源税等。

(1) 中央税:税收收入归中央一级政府的税种,如消费税。

(2) 地方税:税收收入归地方各级政府的税种,如土地使用税。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该种税收的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的比例分成,如增值税。

4.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与商品、劳务或财产的价格有着密切的关系,对商品和劳务课征的税收既可以包含于价格之中也可以在价格之外。凡税收构成价格组成部分的税收称为价内税;凡税收是价格之外的附加额的税收称为价外税。前者,其价格的组成=成本+利润+税金,后者其价格等于成本加利润。价内税有利于国家通过对税负的调整,直接调节生产和消费,但往往容易造成对价格的扭曲。价外税与企业的成本核算和利润、价格没有直接联系,能更好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不致因征税而影响公平竞争;同时,不干扰价格对市场供求状况的正确反映,因此,更适应市场经济的要

求。

(1) 价内税:将税收作为价格组成部分的税种,计税依据是含税价格。

(2) 价外税:将税收作为价格外加部分的税种,计税依据是不含税价格。

5. 按税收计量标准分类

税收按其计税依据的不同,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计算征收的税收。税额的多少将随着价格的变动而相应增减。

(2)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为标准,采用固定税额征收的税收。从量税具有计算简便的优点。但税收收入不能随价格高低而增减。

6. 按现行预算科目和统计口径分类

(1) 定率税:国家事先规定好课税对象的固定税率,然后依税计征的税种。

(2) 配赋税:国家事先规定一个应征税收总额,然后依一定的标准,将其分摊到纳税人或课税对象上去的税种,也称摊派税。

1.3 税收法律关系和目的

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但经过法律明确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上升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内容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则具有特殊性。

(1) 税收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是税法中规定的享有权利和义务的当事人。

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需要注意的是,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4) 税收的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5) 税收的性质:是指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1.4 税收制度及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税收管理体制等的总称,是国家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总规范。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是税收制度的主体。税制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税收制度由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课税对象、税基、税率、附加、加成和减免、违章

处理等要素构成。

1. 纳税人(课税主体)

纳税人是国家行使课税权所指向的单位和个人,即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和负税人不同。纳税人是直接向国家交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2. 课税对象(课税客体)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课税目的物,即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课税对象决定税收的课税范围,是区别征税与不征税的主要界限,也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3. 税基

税基是课税基础的简称,是指计算应纳税额时的课税基础,它是建立某种税或税制的经济基础或依据。它有两层含义:税基的质,即课税的具体对象,有实物量 and 价值量两类;税基的量,即课税对象中,有多少可以作为计算应课税的基数。

4. 税率

税率是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比率,即对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体现征税的深度。在课税对象和税目不变的情况下,课税额与税率成正比。税率是税收制度和政策的中心环节,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

我国按税率和税基的关系划分,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三类。

(1)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统一按相同比例征税。例如:我国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按课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而不规定征收比例。例如:我国的资源税采用的是定额税率。

(3) 累进税率:是按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各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

因计算方法不同,累进税率又可分为超率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两种。

① 超率累进税率:是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例如: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② 超额累进税率:是把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不同的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规定税率,各等级分别计算税额,一定数额的课税对象同时使用几个税率。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

5. 附加、加成和减免

纳税人负担的轻重,主要通过税率的高低来调节,但还可以通过附加、加成和减免措施来调节。

(1) 附加和加成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

① 附加是地方附加的简称,是地方政府在正税之外附加征收的一部分税款。通常把按国